

案例：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规定的国家海洋权益

海洋权益是国家在海洋上依法享有的政治、经济、安全等各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的总称。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规定一国在海洋国土范围内主要享有如下权益。

在毗连区，享有对海关、财政、移民和卫生的管制权；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，享有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，享有对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、海洋科学研究、海上人工设施建设的管辖权。

可依法开发海洋国土范围内的石油、天然气、可燃冰、海底多金属结核等自然资源，发展矿产资源、渔业等海洋经济产业；可依法在海洋国土范围内采取外交、军事等手段，防止发生海上军事冲突，使海洋成为国家安全的国防屏障；可依法在海洋国土范围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、海洋污染防治等活动，以认识海洋自然规律、保护海洋环境。此外，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规定，各国享有在公海航行、飞越、捕鱼、科研、敷设电缆管道和建造人工岛屿、设施的自由权利。